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15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5會議室

主持人：陳局長學台

記錄：翁璿鎂

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黃委員翠紋、傅委員立葉、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李委員昆振(王永錕代)、葉委員梓銓(張仲杰代)、常委員華珍(尚錦堂代)、蘇委員福智(王俊明代)、楊委員靜婷、葉委員志宏(楊登斌代)、廖委員苑伶、彭委員志文(林淑琴代)、鍾委員惠存、施委員文周(涂淑君代)、謝委員鏞環、彭委員聖翔、陳委員大猷、林委員長宏、停管處王少韡、李信漢、王信璋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109-2-1報告案：「109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友善停車環境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109-2-2報告案：「110年本局主管性別預算表」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號109-2-3討論案：「本局性別影響評估(4案)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5類7項)內容」

性平辦：類別(一)第3項之文字內容請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修正，另建議該項之「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移至類別(四)第1項。

主席裁示：停管處及交工處依期程提報性別影響評估，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5類7項)內容」依性平辦意見修正，本案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

一、109年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1「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陳艾懃委員

1.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1，建議也納入「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2.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2，建議補充相關統計分析數據。

3.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3.c 公共空間，除

了安全性之外，建議針對友善性的部分加強說明。

4.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2，本項評估說明將以顏色區隔並掛上專用格位吊牌之外，建議應有檢核機制並落實執行。

傅立葉委員

1. 目前停管處係僅針對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將平面層振華公園一併納入整體檢視。
2. 未來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時，建議邀集其他性別弱勢族群參與，並將其意見納入參考，以利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特質者，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3. 本次109年性別影響評估2案屬討論性質，建議改列為討論案。

黃翠紋委員

1.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1，建議增加其他相關法規納入評估說明。
2. 若本案包含地面層規劃，建議應併入地下停車場作性別影響評估分析。
3. 建議多探究其他相關性別統計與研究報告，作為本案性別影響分析之參考。

性平辦

1. 有關委員所提邀集其他性別弱勢族群參與說明會之意見，建議可納入本案性別參與的情形作補充說明。
2. 除了親子車位設置之外，建議性別友善廁所亦納入規劃。

停管處：

1. 本處辦理整體工程新建，其中地面層包含公園及區民活動中心，後續將交由公燈處及區公所維管。
2. 本案設計階段已召開3次說明會，未來施工前會召開說明會並通知里民參與。

主席裁示：

1. 請停管處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於下次會議(11月份)報告確認。
2. 性別影響評估案改列為討論案。

二、109年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2「YouBike2.0計畫」

陳艾懃委員

1.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1-3，公共空間部分應針對本案特性作回應說明，不宜直接照抄評估項目的文字，例

如：安全性方面，本案無消除空間死角之情形；友善性方面，本案也無特定性別限制使用，爰建議本項相關文字再檢視修正。

2.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1，第4點評估說明，建議補充「文宣製作」之**具體內容與檢核機制**。
3.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2，第4點評估說明，建議加強說明辦理現場會勘與性別之間的關聯性。
4.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3，列舉許多執行規劃措施，惟無編列經費之需求，建議修正。

傅立葉委員：

1.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1、2-2，性別目標亦可多利用質性文字描述。
2. 本案過去倘有針對使用者或滿意度上有進行性別統計，建議可納入評估分析補充。

黃翠紋委員

1. 建議可針對本案升級計畫內容涉性別關聯的部分、經費編列及差異等，再加強說明。
2. 依個人觀察，女性騎 YouBike 之比例較高，建議本案在性別落差與需求上，應加強分析。

性平辦：

1. **本案計畫類別應屬「重大施政計畫」，請修正。**
2.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評估項目2-1，有關文宣製作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論述，建議文字可修正為「參考本府編製『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執行落實」。

主席裁示：請運管科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於下次會議(11月份)報告確認。

肆、討論案：本局110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110年性別統計分析以裁決所「臨櫃服務滿意度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與綜規科「臺北市通勤使用交通工具調查」進行專題分析。

伍、散會(16時50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學台

陳學台

記錄：翁璿嫻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外聘委員	陳艾懃	陳艾懃	局內委員	廖苑伶	廖苑伶
外聘委員	黃翠紋	黃翠紋	局內委員	吳瑄俞	
外聘委員	傅立葉	傅立葉	局內委員	彭志文	林淑芬 ³²
局內委員	陳榮明		局內委員	鍾惠存	鍾惠存
局內委員	李昆振	王永錕代	局內委員	施文周	冷淑儀代
局內委員	葉梓銓	張仲玉代	局內委員	謝翹環	謝翹環
局內委員	常華珍	尚錦堂代	局內委員	彭聖翔	彭聖翔
局內委員	蘇福智	王俊明代	局內委員	陳大猷	陳大猷
局內委員	楊靜婷	楊靜婷	局內委員	林長宏	林長宏
局內委員	葉志宏	楊登斌代			

五、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張芳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王鈞輝 李信傑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尚錦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王俊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林淑琴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科	王信輝